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41500-45-02-033756
建设地点 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
验收单位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 六水审〔2018〕59号，2018年8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22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肥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华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六安市叶集区组织召开了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设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华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单位合肥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监测单位提交了《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属于安徽省级天然气主干管网横向联络线（合肥-叶集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境内。管线起点为六安输气站，终点为金寨输气站，中途设置 5 座输气站（六安输气站、城北输气站、姚李输气站、叶集输气站、金寨输气站）及 5 座分输阀室（木厂阀室、淠河阀室、徐集阀室、江家店阀室、大顾店阀室），设计压力 6.3Mpa，管线总长为 92.1km，其中开挖敷设段长度 86.0km，顶管定向钻穿越长度 6.1km。六安至叶集输气段设计管径 DN600 长 84.7km，叶集至金寨输气段 DN400 长 7.4km。工程总占地 133.4hm²，其中永久占地 3.73hm²，临时占地 129.67hm²；土石方开挖 41.33 万 m³，填方 41.33 万 m³；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工程施工期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

项目区为江淮丘陵，属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 a；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黄棕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工程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8月4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审〔2018〕59号”文对《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年10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我公司承担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于2021年8月进场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小组现场共设置了14处监测点位，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和资料分析法。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监测范围面积为 133.4hm^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为 133.4hm^2 ，本项目开挖土方 41.33万 m^3 ，填方 41.33万 m^3 。

本项目基建期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05.47t ，其中背景流失量 206.86t ，新增流失量 298.63t ；监测期到施工期结束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sim 600\text{t}/\text{km}^2\text{ a}$ ，平均侵蚀模数为 $425\text{t}/\text{km}^2\text{ a}$ ；试运行期土壤侵蚀模数为 $180\text{t}/\text{km}^2\text{ a}$ 。

六项指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拦渣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33.4%，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三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合肥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然气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认为，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基本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运行管护单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八、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